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5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世諒

被告 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被告 陳成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勝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9萬9,2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天能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6日邀同被告葉志忠、陳成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8年2月6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計算，另就遲延清償部分約定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

01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%違約金。天能公司自114
02 年7月6日起未再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899萬923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05 請求被告連帶償還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9
06 萬9238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
07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08 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9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二、被告：對原告之請求認諾。

1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3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認諾，參諸前揭說
14 明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5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
16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8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6 書記官 孫立文